

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

晋政地〔2024〕574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晋江 经济开发区（新塘园）纵二路绿地项目 部分用地（地块二）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收回晋江经济开发区（新塘园）纵二路绿地项目部分用地（地块二）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请示》（晋自然资〔2024〕451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八条等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收回福建省晋江市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1宗位于新塘街道塘市社区，经晋政地〔2013〕517号文批准作为纵二路绿地项目，用地面积44695平方米中的24196平方米国

有土地使用权。

二、收回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补偿，按照市土地储备中心与福建省晋江市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双方签订的《晋江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合同》（晋土储收〔2024〕15号）约定执行。

三、收回的土地纳入政府土地储备库，由市土地储备中心按规定进行前期开发、保护、管理等相关工作。待完成前期开发整理、具备供应条件后，纳入我市土地供应计划，由你局根据区域规划功能，严格按法定程序组织供地。

四、具体收回事项由你局严格按法律程序办理。

此复。

晋江市人民政府

2024年7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计局、经济
开发区管委会、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土地储备中心，龙湖
镇人民政府。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8日印发
